

论我国经济法责任制度的完善建议

◆ 据兴成

(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经济法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维护竞争秩序、稳定经济发展等重要作用。经济法责任制度是经济法责任追究的重要制度规范,是经济法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将根据经济法责任制度本身的概念界定与实践情况出发,分析当前经济法责任制度存在的权力主体责任不全面、社会中间层责任不细致、司法和执法程序不完备等三方面可供完善的地方,并提出完善建议,以期能够为经济法责任制度的有效落实有所裨益。

【关键词】 经济法责任制度;权力主体;社会中间层;诉讼主体

经济法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的,旨在维护经济繁荣稳定的法律规范。通说观点认为,经济法主要包括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两大职能,通过对不同主体的激励和惩戒,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保障经济稳定发展。作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责任制度规定了经济法主体在实施经济法律行为时产生的消极后果,是追究经济法主体相关法律责任的重要制度保障。

一、经济法责任制度的概念

法律责任指人们违反法律而付出的代价。经济法责任,即指“人们违反经济法规定的义务所应付出的代价。”不同的部门法规定的法律义务也不尽相同。例如,刑法的责任承担方式包括限制人身自由、剥夺财产或其他权利。民法的责任承担方式包括财产或人身等方面的赔偿或补偿。由于经济法本身规定的义务属于行政部门在管理或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相应主体必须对这些经济管理行为进行合理遵守。因此,经济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主要是指违法主体承担因其违反经济调节,而给其他的经济法主体带来的损害赔偿或补偿责任。这里的违法主体主要包括了权力机关、社会中间层和市场主体。

二、经济法责任制度不尽完善之处

(一) 权力主体责任有待细化

针对权力主体的经济法责任制度,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关于权力主体的责任承担方式仍不够完善。当前关于权力主体违反经济法以后的责任承担方式包括返还财产、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在现行《反垄断法》中的法律责任部分,除对于行政垄断的处罚措施外,仅有第六十六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泄露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所需承担的责任进行了规定。究其原因,是经济法责任体系的局限性导致,从这种承担方式的实施效果来看,也相对较弱。相关部分对于管理部门出现违反经济法义务时

的处罚力度往往较轻,其形式也以小范围的批评等方式加以处理。这种处理方式往往不能与法律很好衔接,这就造成了经济法实际责任的落实受到削弱。

第二,权力主体的经济法责任容易受到弱化。在经济法不断对经济管理机关进行赋权的过程中,并没有对其相对应的义务进行规定,这同样造成权力主体的权力与义务不对称的情况出现。这种不对称会对逐渐使权力机关的责任意识降低,进而影响其自身职责的履行和相应义务的承担,导致其在进行经济管理活动的过程中容易对市场主体作出不当干预,甚至出现权力寻租和权力的腐败现象。

第三,当前的经济法责任存在重心偏差问题。我国经济法责任的承担主体主要是权力主体中的违法人员。例如,《反垄断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在我国体系框架内,这些违法人员往往本身只是贯彻了权力主体的集体意志,仅仅从工作人员的角度来看,他们只是被委托去代为行使相关的权力。由他们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责任,虽然看起来像有关职能部门承担了责任,实则是“矛盾转移”,因违法行为遭受损失的主体往往也因为这种责任重心偏移而得不到相应的弥补。

(二) 社会中间层责任有待明确

社会中间层是介于权利机关与市场之间的一类主体,又被理论界称为“非营利组织”“第三部门”“非政府组织”等,具有公共性、服务性等特征。社会中间层依照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履职要求,参与对经济的管理活动,在社会运行结构中发挥着媒介和纽带作用。经济法责任制度针对社会中间层还有以下两个问题需要进行回应。

一是针对社会中间层法律责任的立法不够完备。从立法的角度来看,虽然法律规定了社会中间层的准入条件、法



律地位等,同时明确了其作为“中间层”一方面所应承担的协助任务,另一方面其作为市场主体与其他市场主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虽然立法对其权利和义务(职责)有相应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往往效力层级较低,且彼此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冲突。立法上的不完备往往会引起对于社会中间层的监督陷入无法可依,进而导致对其法律责任的监管存在缺失。

二是社会中间层成为违反经济法的“重灾区”。社会中间层作为一类特别的主体,其往往具有一定的天然的联合性。这种联合性一方面对于行业自律、稳定市场具有重要的作用,但另一方面,社会中间层只代表部分行业的整体利益,这就隐含着排除、限制竞争的可能性。这也是许多社会中间层为了自身的私利,而采取不当行为的原因。同时,当前的社会中间层资金来源小部分是财政拨款,主要的资金来源更多是靠其自身提供服务来获取。基于这种模式,部分社会中间层为了追求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会作出损害市场主体、损害消费者的行为。

三是当前社会中间层的治理和监管机制不够完善。不可否认,社会中间层在克服市场失灵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部分的社会组织在发展过程中暴露出管理不善、目标不明等问题,进而导致其产生扩大内部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这一问题反映出部分社会中间层内部治理结构存在不合理之处,亟待改进。同时,当前对于社会中间层的先天的不足,后天的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没有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形成良好的关系。因此,需要在相关部门与社会中间层之间形成良好的监管机制,对社会中间层开展的活动进行宏观的指导,并对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依法取缔。

(三)执法和司法程序有待完善

在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不同的经济法主体代表的利益各不相同,行政机关在落实经济法责任的过程中带有一定的倾向性。因此,就必须从程序设定的角度,设计出完善的程序克服行政机关自身的局限性,但当前我国的落实经济法责任的相关程序仍不够完善,与实现经济法责任的总体目标还不相匹配。

首先,从执法程序来看,主要存在经济法责任制度的执法部门不够完全独立、内部分工不够明确,缺乏配套完整程序的问题。在我国的经济法执法过程中,主要是由行政机关进行执法。因此,我国的经济法执法不可避免地受到行政机关自身局限性的影响。同时,部分经济法责任的落实是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执行,而部分又是由人民法院作出,这同样在执法过程中降低了效率。其次,在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中都有一套具体、规范的执法程序,而经济法案件往往没有相关程序,这同样也容易导致执法权力的滥用。

最后,从司法程序来看,我国尚未建立起一套完善的经济法司法制度。经济法逻辑使经济法具有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诸多特殊性。当前有许多涉及经济法责任的诉讼,由于法律并未对其中的问题进行明确,导致其只能参照民事案件的程序进行处理,进而导致部分经济法本身具有的问题被忽略。例如,经济法案件的诉讼主体、管辖、诉讼权利的处理等问题,这都需要在民事、行政诉讼程序的基础上再作出符合经济法本身的制度设计,更好地满足经济法责任落实的现实需要。

三、经济法责任制度的完善建议

(一)创新责任形式,落实权力主体责任

一是要创新责任承担形式,引入国家赔偿制度。在我国经济运行过程中,权力主体的责任问题不仅影响到经济运行的效率,同时还会影响到相对权利主体的合法权利,进而增加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国家赔偿制度能够在权力主体对相应权利主体造成侵犯时,通过强制力要求权力主体根据国家具体标准对被侵害主体提供经济上的补偿。从而形成对权力主体更加有力的责任要求,推动权力主体更好履行经济法赋予其的各项经济管理职能。探索国家赔偿制度在经济法领域的适用,能够填补以往的责任承担方式造成的责任漏洞,规范权力机关的权力行使,是权力主体和受到管理的市场主体形成更加良性的互动关系。当然,这一制度的落实还需要法律对赔偿的主体、赔偿的标准、赔偿的范围等进行更加明确和细致的规定。

二是要完善权力监督机制,强化权力机关的外部监督。权力机关责任的不明确同样是监督不够到位的体现。例如,当前法律对于权力机关违反法律后往往是由上级机关监督其进行整改,但是这种内部的监督关系往往无法形成有效的监督强制力。对此经济法应当在具体的法律条文中规定对权力机关监督的具体内容,例如,当权力机关出现违法行为后该由何机关对其进行更为有效的监督。权力主体在落实相应的国家意志时同样需要专门的经济监督机关加以监督,以此能够在权力机关进行经济管理活动之前就对其行为进行监督,并在权力机关违反经济法律责任时督促其进行相应的赔偿,承担相应的责任。总之,通过国家而非其权力机关自身的监督能够使得其更好地履行经济法赋予的权力,减少其不当干预给经济社会带来的风险。

(二)明确法律地位,加强社会中间层监管

一是明确社会中间层定位,完善相关立法。我国当前的部分社会中间层缺乏明确的定位,特别是一些行业协会或商会,其成立往往是行政职能部门的转化,具有的行政色彩较浓,难以完全代表社会群体的利益。因此,必须明确社会中间层的法律地位,保证其所具有的独立性,只有这样它才能保护其所代表的社会公共利益,配合开展经济管理活

动,落实相关的经济法责任。当前我国对于社会中间层并没有相对配套和完善的法律规定。以行业协会为例,当前我国对其管理仅有《社会团体登记条例》,该条例仅从一般性的角度对其管理进行规定,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因此,有必要针对不同的社会中间层进行立法管理,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和实际,采用多层次的法律框架,有针对性地加以规定。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中间层真正落实经济法责任。

二是强化社会中间层监管,落实相关法律责任。良好的监督有助于社会中间层对于经济法责任的落实。加强社会中间层对于经济法责任的承担,需要理顺行政部门与社会中间层的关系。由于行政部门和社会中间层同为经济法主体,同为市场经济的参与者。行政部门在参与经济管理的同时,仍需要承担起对社会中间层的监管义务。当前,我国的经济法只是规定了当社会中间层实施违法行为后需要承担责任,但没有针对相关责任的具体落实进行规定。因此,有必要单独设立一个经济法责任落实的监督机关,不仅对权力主体同时对社会中间层的法律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完善法律程序,确保经济法责任落实到位

一是要健全经济法责任执法程序。首先,要确保经济法责任制度执法部门的独立性。在经济法执法方面,我国的经济法执法部门主要是行政机关,不可避免受到其他机关的影响。为最大程度减少行政执法部门对于经济法责任执法的影响,最好的处理方式是设立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法执法部门。其次,需要制定健全的经济法执法程序。类似于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经济法案件同样需要完善的执法程序,包括执法机关的明确、执法队伍的建设、执法具体流程等。完善的执法程序能够最大程度保证执法的公平性和效率,帮助执法部门应对更多的经济法案件。最后,要通过完善制度对执法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进行考核。经济法责任的落实不仅是对法律的严格执行,同时还要结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实际情况,这就需要执法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

素养。通过提高执法队伍的人员素质,能够更好的保证经济法的执法更加科学、合理。

二是要健全经济法责任司法体制。关于经济法责任司法体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首先,建议进一步放宽诉讼主体的限制,鼓励检察机关、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组织等作为公益诉讼的主体参与到经济法责任追究的案件。当前对于部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案件由于受害方往往为弱势群体,难以与损害方的强势力量抗衡,这就需要法律对其作出保护性规定,进一步放宽主体限制有助于更多的主体参与到诉讼中来,但同时要注意制定相应立案标准,避免滥诉。其次,可以对经济法案件的管辖权进一步提高到中级人民法院。经济法案件往往涉及到社会公共利益,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专业性。相对而言,具有更加专业知识和审判经验的中级法院的法官,往往能够更好的胜任案件的审理。最后,在经济法案件中引入集团诉讼的相关制度。通过完善诉讼制度,将过去对于个人利益的关注提高到重视社会整体利益,使得经济法诉讼更好地符合经济法的价值追求。

参考文献:

- [1]漆多俊.经济法理论基础[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 [2]温华.经济法责任独立的必要性探讨[J].黑河学院学报,2018,9(06):43-44.
- [3]赵金英.经济法视野下社会中间层的法律责任探析[J].理论界,2012(09):55-57.
- [4]沈永敏.经济法责任制度的缺陷及完善策略[J].邢台学院学报,2019,34(04):111-113,131.
- [5]张守文.经济法新型责任形态的理论拓展[J].法商研究,2022,39(03):3-15.

作者简介:

琚兴成(1998—),男,汉族,湖北襄阳人,硕士,研究方向:经济法学。

